

股票代码:600987 股票简称:航民股份 编号:临 2006-012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12 日  
●除息日:2006 年 5 月 15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 年 5 月 18 日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进行了公告。现将 200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股东大会批准以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总股本 28,5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28,500,000.00 元。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12 日  
2. 除息日:2006 年 5 月 15 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 年 5 月 18 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06 年 5 月 12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 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将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 10 股 0.90 元;对于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 10 股 1.00 元。  
2. 持有非流通股的法人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持有流通股的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咨询联系方式  
1. 咨询电话: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咨询电话:0571-82576998 0571-82561588-2218 (0571-82565288)(传真)  
3.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航民村,邮编:311241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98 股票简称:G 海运 编号:临 2006-016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2.3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及“资产负债表”有误,现更正如下:  
2.3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4,706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厦门冠海海运有限公司	2,289,878	人民币普通股
杨亦青	982,000	人民币普通股
施洪新	496,064	人民币普通股
林常立	347,800	人民币普通股
盐城市盐淮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343,804	人民币普通股

单位:股  
更正后的公司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编号:临 2006-012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0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5 月 8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监事会成员审阅了会议议案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 9 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在北海市成立房地产开发公司开发北海市广东路土地的议案》,同意我公司出资 900 万元,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宁金湖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我公司持股 99.28%)出资 100 万元,在北海市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的房地产开发公司(名称待定)。该公司成立后负责对该地块进行开发。该地块为我公司 1993 年购买,用地面积 111,210.2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综合用地,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帐面净值 1,668.1 万元。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聘董事会产业创新发展委员会的议案》,同意在我公司各专业委员会中新增设产业创新发展委员会。  
主任曹峰先生,委员何焕新先生、陈军先生、陈安民先生。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840 证券简称:新湖创业 公告编号:临 2006-16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动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日前,公司接到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与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股权受让进展情况的告知,现将通知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在报经审批过程中关于转让价格的条款作了修改,转让价格由原来的 3.15 元/股修改为 3.56 元/股,协议其他条款不变,并重新签定了《股份转让协议》向各自的相关部门报经审批。  
目前上述股份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我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八日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创设首创股份认购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首創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创设首創权证并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创设的首創权证数量为 4000000 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首創权证(交易简称首創 JTB1,交易代码 580004,行权代码 582004)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创设的首創权证证的上市日期为 2006 年 5 月 9 日。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748 证券简称:ST 信息 公告编号:2006-018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2006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30  
2.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五华大酒店十三楼环形厅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召集人: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 主持人:杨洪斌副董事长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9 人,代表股份 136,453,53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9.37%。  
2. 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出席情况:  
社会公众股股东(代理人)15 人,代表股份 78,750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 0.056%。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136,453,53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2) 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78,7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2. 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136,453,53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2) 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78,7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3. 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136,453,53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2) 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78,7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 律师事务所主任:李奕  
3. 律师结论: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有效;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679 证券简称:大连友谊 公告编号:临 2006-010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经过充分沟通,根据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谊集团”)提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公司股票将于 2006 年 5 月 10 日复牌。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友谊”)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 2006 年 5 月 8 日大连友谊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走访投资者、网上路演、热线电话、投资者证券说明会、传真、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根据双方沟通结果,大连友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价安排作如下调整:  
原方案为:“非流通股股东将以送股和派现的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2.30 股派现和 2 元现金,非流通股股东总共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 24,840,000 股和 21,600,000 元现金。”  
按照 2006 年 4 月 19 日收盘价 4.08 元折算,总体对价水平相当于每 10 股送 2.79 股;若按照理论价格折算,总体对价水平相当于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2.93 股。  
调整为:“非流通股股东将以送股和派现的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2.70 股派现和 2 元现金,非流通股股东总共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 29,160,000 股和 21,600,000 元现金。”  
按照 2006 年 4 月 19 日收盘价 4.08 元折算,总体对价水平相当于每 10 股送 3.19 股;若按照理论价格折算,总体对价水平相当于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3.33 股。  
四、收益分配方案,拟以截至 2006 年 5 月 8 日已实现的可供分配收益向多策略增长基金持有者按 10 倍基金份额派发 1.2 元,最终实施的分红方案以分红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1. 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6 年 5 月 10 日  
2. 红利分配日:2006 年 5 月 11 日  
3.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 2006 年 5 月 10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份额。  
4. 分红实施方案公告日:2006 年 5 月 11 日  
三、股权分置改革  
权益登记日在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分配办法  
1.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06 年 5 月 11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6 年 5 月 11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6 年 5 月 12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费用承担费用的说明  
1. 根据有关法规规定,本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 本基金本次分红不收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证券代码:000538 证券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06-023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白药有限公司通知,称经云南省人民政府同意,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 7.5 亿资金收购中国医药工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云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相关手续正按程序办理。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4 月 29 日

**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预告**

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04 年 5 月 11 日成立以来,取得了良好的投资业绩。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进行本基金成立以来第一次分红。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现将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拟以截至 2006 年 5 月 8 日已实现的可供分配收益向多策略增长基金持有者按 10 倍基金份额派发 1.2 元,最终实施的分红方案以分红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1. 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6 年 5 月 11 日  
2. 红利分配日:2006 年 5 月 11 日  
3.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 2006 年 5 月 10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份额。  
4. 分红实施方案公告日:2006 年 5 月 11 日  
三、股权分置改革  
权益登记日在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分配办法  
1.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06 年 5 月 11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6 年 5 月 11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6 年 5 月 12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费用承担费用的说明  
1. 根据有关法规规定,本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 本基金本次分红不收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证券代码:600467 证券简称:好当家 编号:临 2006-013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特别提示  
经过充分沟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将于 2006 年 5 月 10 日复牌。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 2006 年 4 月 24 日刊登公告以来,为了获得最广泛的股东支持,在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的协助下,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热线电话、手机机构投资者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根据双方充分协商的结果,经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的方式、数量”内容作如下调整:  
原为:以公司现有流通股股本 60,000,0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 18,000,000 股,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3 股定向转增的股份,相当于送股方式下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1.818 股,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得上市流通股。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原非流通股股东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股。  
调整为:  
1. 股份安排  
以公司现有流通股股本 60,000,0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 18,000,000 股,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3 股定向转增的股份,该对价比例相当于送股方式下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1.818 股。  
2. 资产安排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好当家集团决定在上述股份安排的基础上,以其所属的持续经营、具有较强盈利能力的远洋捕捞业务的相关资产出资与所属公司共同成立捕捞公司作为对价的资产安排部分。  
拟成立的捕捞公司的主要情况如下:  
(1) 好当家集团以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3 月 31 日,经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6)1005 号《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的价值 12,001.31 万元的远洋捕捞业务的相关资产出资,占捕捞公司 1% 的股权比例。  
(2) 股份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300 万元出资,占捕捞公司 99% 的股权比例。  
(3) 共同成立捕捞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4) 好当家集团与好当家集团分别按 1%、99% 的股权比例享有股东权益和表决权。  
根据上述拟合资捕捞公司的出资和股东权益享有情况,好当家集团的该部分对价比例相当于送股方式下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1.812 股。

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好当家集团全体流通股股东获得的对价比例按送股方式可测算为:每 10 股流通股获付 3.0 股。  
若按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方案获准实施,公司 A 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本公司资产、所有者权益、股本总数、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发生相应变化。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原非流通股股东好当家集团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股。  
3.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1) 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份禁售和限售的承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好当家集团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规所规定的法定承诺事项,即:好当家集团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期满后,在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为履行股份禁售和限售承诺所作的保证安排如下:  
(1) 关于承诺的禁售和限售期间的计算方法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好当家集团承诺的禁售和限售期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具体计算自股票复牌之日起)开始连续计算的 36 个月的期间。  
(2) 关于禁售和限售承诺的履约风险防范  
在执行对价安排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所有持有的有禁售和限售条件的股份进行锁定,并在所承诺的禁售和限售期间内接受保荐机构对履行承诺义务的持续督导。  
(3) 违反禁售和限售承诺出售股票所获资金的处理方法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若违反所作的禁售和限售承诺出售所持有的原好当家非流通股股份,所得资金将归股份公司所有。  
(4) 违反禁售和限售承诺的违约责任及其执行方法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若违反所作的禁售和限售承诺出售所持有的原好当家非流通股股份,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即出售股份所得资金归股份公司所有;并自违反承诺出售股份的事实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将出售股份所得资金支付给股份公司。  
(2) 非流通股股东关于出资资产权属和盈利能力的承诺  
好当家集团作出下列承诺:  
①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本公司拥有拟出资资产的合法所有权,该部分资产不存在任何法律权属争议;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拟出资资产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留置及其它在法律和事实上影响捕捞公司成立的情况或事实;  
② 本次拟出资的远洋捕捞业务相关资产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好当家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06-009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工作进程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将按照股票上市程序,尽快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力争早日使公司股票复牌交易。公司预计 5 月中旬可以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86 股票简称:东方锅炉 编号:临 2006-013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国有股权划转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6 日刊登了《关于国有股权划转获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批复的公告》,目前,有关股份过户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过户完成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原控股股东东方锅炉厂将不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日前,本公司收到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通知,由于办理本公司国有股份过户的手续正在准备当中,故本次国有股权划转的交割事宜尚未完成。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计划将于国有股权划转事宜完成后 30 日内启动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特此公告!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889 证券简称:南京化纤 编号:临 2006-005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国家股股东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国资控股)函告其持有公司股份冻结的变动情况:因南京化纤纤维厂“诉被告国资控股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南京化纤纤维厂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并已提供担保。根据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宁民二初字第 121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冻结国资控股持有的本公司国家股股份 22968198 股,冻结期限自 2006 年 4 月 27 日止(本次冻结包括本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  
特此公告。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8 日

股票代码:600738 股票简称:兰州民百 编号:临 2006-011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股权分置改革网上路演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公布了《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为了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广泛征求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将于 2006 年 5 月 10 日 13:00 至 15:00 在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举办股权分置改革网上路演活动。  
联系人:郭少军 李秀  
联系电话:0931-8486488 或 0931-8435839  
联系人:郭少军 李秀  
传真:0931-8473891  
电子邮箱:zq@lzmibai.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8 日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注销白云机场认沽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白云机场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销白云机场认沽权证并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注销的白云机场认沽权证数量为 700 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白云机场认沽权证(交易简称机场 JTP1,交易代码 580998,行权代码 582998)的条款完全相同。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5 月 8 日